大同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辦法

2018.05.08工管系106-03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 補助對象：具有與公司研發與生產技術相關專業之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

二、效益目標：

1. 爲培育自動化設備及其它與產業相關項目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期達到學校與企業兩方產學合作的最大效益，使參與學生能結合學識理論與實務技術，並作相互之學習及交流。

2. 參與學生能夠經由合作深入了解企業實務面技術與環境，協助縮短進入職場後的起步期。

三、獎補助金：每學期新台幣50,000元，最多補助四學期。

四、約定合作事項：

1. 申請學生的必修科目必須及格，而且無延長修業年限。

2. 獲獎同學，必須前往大同齒輪公司昆山廠參與暑期實習。實習期間為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暑假共四個月【申請專案性質的同學，實習期間不在此限】。暑期實習費用依公司規定另外給予。

五、申請日期、審查標準及程序：

1. 申請日期：依系上公告為準，提出申請，逾期不予受理。

2. 申請資格：

(1) 符合下列清寒身分資格優先錄取－

A.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

B. 家中突遭變故。

C. 其他特殊原因學生。

(2) 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 身心狀態正常，無宿疾或影響身體各部功能運作之障礙者。

3. 符合申請條件者請填寫本公司提供之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後，逕送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初審。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乙份。

(2)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3) 自傳及自我推薦函。

(4) 研究計畫書及生涯規劃書。

(5) 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未取得者免附）。

(6) 符合清寒身分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7) 教授推薦函乙份。

4. 初審：由本公司委託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初審申請學生資料，提供推薦順位送本公司辦理。

5. 複審：初審合格學生資料經由本公司任用單位主管複審確認後安排面試，面試後公告是否錄取。

6. 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應於十五日內與本公司完成獎學金契約（簽約前應詳閱之）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7. 錄取名額視當年度合作廠商核定名額而定。

六、已申請獲准取得此獎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均需重新填寫本公司所提供之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經由前述初審與複審程序評估，是否繼續補助本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至多補助兩年。

大同齒輪獎學金補助申請表

有\*為必填資料，如未填寫，視同棄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性別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本人照片 |
| \*住家電話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年級 |  | 學號 |  |
| 檢附資料 | 請您再次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檢附完整，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 |
| □ 1.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3. 符合清寒身分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 □ 4. 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未取得者免附） |
| (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 |
| (上述檢附資料請依序黏貼於附表) |
| \*若為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否則視為文件不全，不予受理審核。 |
| 審核(本欄申請人無須填寫) | 1.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1. 初步審核
 |  |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文件不全不予受理。 |  |  |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 日 |
|  | 1. 學校系所核定：
2. 最後結果
 |  |  |
|  | □審核通過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  | 日 |

附表：檢附資料裝訂處

裝訂順序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明書影本)

3. 前一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

4.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加蓋印章及簽名)